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我们作为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七、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瑞波

刘洪跃

李胜利

2020年8月26日